附件2

关于《朝阳区公办托育服务试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托育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为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财政局联合起草此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适用范围、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工作要求等4个部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

**（二）收费标准**

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托育服务费（不含膳食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3100元。

**（三）收费信息公开**

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单位应通过招生简章、幼儿园（托育机构）官网、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规则等内容，提前告知家长，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收费行为监管**

明确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联合监管等相关工作内容。